

##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外聘会计师的作用公司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决定解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事宜。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147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庚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证书号：30。

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